

# 地球科学学院公益服务时数认证办法（试行）

##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院公益服务志愿者服务时数认证工作，加强对公益服务活动认证的管理，增强公益服务志愿者的认同感、归属感和荣誉感，促进我院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根据学校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地球科学学院全体学生。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公益服务是指志愿者不为物质报酬，自愿地以自己的劳动为社会、学校和他人提供服务 and 帮助的公益性行为。

第四条 志愿服务时数认证是对志愿者从事志愿服务活动小时数的认可和肯定。

## 认证方式

第五条 公益服务志愿者参加公益服务后，团体类由活动负责人把写有参与活动志愿者的服务时数、服务内容等信息的《活动总结表》、填写日期、活动内容、活动时数后的《公益服务活动登记册》交给自强社予以认定；个人类社会公益服务活动由本人提交。

第六条 公益服务时数认证工作由自强社具体执行。

第七条 地球科学学院公益服务时数认证方式为公益服务小时认证。

## 认证程序及细则

第八条 公益志愿者服务时数认证实行实时认证制。

第九条 由本学院各学生团体（或个人）主办（或负责）的各项公益服务活动在活动结束后一星期内（寒暑假可根据实际情况延长），团体类社会公益服务活动由活动负责人统一将参加本次活动的志愿者的服务时数、服务内容填写于活动总结表中，再由自强社审核，最后由自强社填写电子版的汇总表并存档；个人类社会公益服务活动由本人提交。非本学院学生团体（或个人）主办（或负责）的公益活动一般参与者需在活动结束后一星期内由活动组织方负责人提供一份《公益服务活动参与证明表》参与认证，负责单位须加盖公章。

第十条 若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总结表，则将不再认证该次公益服务活动服务时数。

第十一条 公益服务时数认证将于总结表或参与证明表上交当周周末进行，认证结束后，各班资助干事将会把《公益服务活动登记册》反馈给志愿者本人。志愿者本人如有异议，可以向学院自强社进行申诉，最终认证结果以自强社认证为准。

第十二条 对于学校公益类社团负责人，由于其职务需要而参与的社会公益服务活动，因其已经作为学生干部计入综合测评加分，故不再参与本社会公益服务时数认证；其他非职务需要而参加的社会公益服务活动可以参加本社会公益服务时数认证。具体区分由相应自强社根据实际情况讨论决定。

第十三条 以公益为目的，但又以这个活动参加了比赛且获得了名次，不计入综合测评，计入公益服务时数；以比赛为目的，在比赛过程中参与公益活动，则不能计入公益服务时数，若得奖，可计入综合测评。

第十四条 献血一次，凭献血证可折算成 3 小时社会公益服务时数；爱心捐款、捐物，凭捐赠证明由自强社认定时数；若不方便换算公益时数，学院在评优或评奖学金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有过捐赠记录的志愿者。

第十五条 学校、学院大型活动的观众（学院组织参与的）可以按照实际服务时间由自强社统一计入公益服务时数；学院组织的送旧、迎新等志愿服务活动也可以按照实际服务时间由自强社统一计入公益服务时数。

第十六条 对于以天计算的大型社会公益服务活动，其服务时数每天不超过 6 小时的按实际时数计算，超过 6 小时的按照 6 小时计算。如张三暑期支教 5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则张三服务时数为  $5 \times 6 = 30$  小时。

第十七条 服务时数以小时为单位，低于半小时的均按半小时计算，高于半小时低于一小时的按一小时计算。（例如：服务实际时间为 3 小时 23 分钟，则按 3.5 小时认证。）

## 附 则

第十八条 《公益服务活动登记册》是我校公益服务志愿者从事社会公益服务活动的凭证，同学们自行保管好，若丢失应及时向自强社申请补办。

第十九条 自强社应妥善保管电子版《公益服务活动登记册》及所有纸质版材料，如有数据丢失，应及时根据志愿者以前提交的活动总结表或活动参与证明表补录。

第二十条 《公益服务活动登记册》作为相关评选中参加公益服务的证明，获得各类奖助学金和各类资助的学生，应完成公益时数=受助金额/200。超过相应时数后，在综合素质测评中每 2 小时加 1 分，最高不超过 10 分。未完成者依据《学生手册》相关规定进行减分。

第二十一条 为了鼓励和支持我院学生参加公益服务活动，未获得任何资助的学生每学年需参加公益时间超过 5 小时，方可根据每 2 小时加 1 分的规定进行综合测评加分，最高不超过 10 分，不完成不减分。

第二十二条 对于在社会公益服务时数认证中，经认定是弄虚作假、伪造认证的志愿者团体或个人将给予通报批评并取消其认定资格和评比资格。

第二十三条 公益服务活动登记册实行季度抽查，学年普查制度。对于抽查到的同学，学生本人有义务向学院提供证明材料和组织方的联系方式，以方便学院核实其活动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第二十四条 为了提醒获得各类奖助学金的学生及时完成相应时间数的公益活动，自强社将在当学年度春季学期开学初公布完成情况。

第二十五条 每年 9 月 10 日前，所有同学务必将全年公益活动填写清楚，并在登记册中的个人总结一栏。认真填写完毕后方可交于各班资助干事处，由资助干事处统一交学院自强社检查。

第二十六条 对于有争议的公益服务时数认证，志愿者可向学院自强社反映，自强社有最终决定权及最终解释权。